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本 Philips 产品，也非常感谢您选择 Philips 品牌，希望您新购买的产品能让您使用满意。

本产品经过专门设计和开发，仅适合在正常条件和操作下进行家用。包装中标示的使用寿命仅为平均使用寿命（依据 L70B50 和 IEC60969 标准）并以平均每天 3 小时的照明时间为基准计算而得。如果您在使用本产品时遇到任何困难，我们建议您先查阅使用手册以及我们的网站信息。以受约束于此条款条件为前提，作为制造商，昕诺飞保证，在依照使用手册中所述保养和清洁说明对产品进行保养维护的前提下，本产品在自购买日起一（1）年内不会出现材料和工艺缺陷，除非产品包装内或包装上标明了其他期限。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的法规条款另有规定，否则我们的保修责任将仅限于由我们自行选择对产品进行修理、更换缺陷产品或相应地退还缺陷产品的购买金额。组装/拆除和/或安装/拆卸和人工费用以及材料损坏、电池和更换灯泡不包括在保修范围内。我们凭保修提供补救不会使相关保修期延长或重新计算。对于保修范围内的缺陷产品，如果无法提供相同产品，则我们有权自行选择将缺陷产品更换为具有轻微设计偏差和/或产品规格不影响产品功能的产品。要依照保修提出有效索赔，您必须依我们的请求向我们（或我们的代表）出示适当的购买收据及缺陷产品以用于分析。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上，本政策规定了我们针对缺陷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承担的全部责任。我们不对您的其他损失或间接或后果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或收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也不针对由您实施的任何行为，例如定期维护、保存或恢复数据，而提供赔偿。相关法律赋予您的法定权利不受本处制造商自愿提供的保修服务政策的影响。

要在保修期内查询服务，请联系您的经销商或 Philips Consumer Care 中心。您可以访问 www.philips.com/lighting 查找详细联系信息。

制造商保留更改设计和技术规格的权利。

Philips 和 Philips Shield Emblem 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